

# 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94)府計管字第 0941100154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100)府計管字第 10011001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102)府計管字第 1026101529 號函修正

- 一、為對本縣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範圍為鄉(鎮、市)公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
- 三、本要點所稱主辦單位為本府計畫處。
- 四、評核小組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教育處、農業處、水利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及計畫處組成之。
- 五、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考核時間為每年五月起至七月底。
  - (二) 考核方式為由各評核單位以各鄉(鎮、市)公所提供之執行效能報告(格式如附件一)及書面佐證資料辦理考核，必要時評核單位得進行實地抽查。
  - (三) 各鄉(鎮、市)公所對於評核單位交辦配合考評事項，應確實辦理並予列入考核成績。
  - (四)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報告及書面佐證資料，依本府評核單位分冊後，函送本府計畫處，並由該處於六月十五日前，併同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評分表格(格式如附件二)，分送各評核單位辦理評核，若佐證資料很多，則請逕送各評核單位，並副知本府計畫處。
  - (五) 各評核單位應依據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項目及評分基準表**(如附表)確實評分，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評分表成績送本府計畫處彙整。
  - (六) 本府計畫處於每年七月底前，將評核單位評核資料彙整考核成績後，送本府財政處彙辦對鄉(鎮、市)公所考核結果。
- 六、各評核單位選項考核施政計畫項目及評分權重配置(總分一百分):
  - (一) 民政處：占十分，其中**村里自治業務與調解行政業務**二分、**宗教禮俗業務**二分、**兵役徵集業務**二分、**兵役權益業務**二分、**殯葬業務**二分。

- (二) 社會處：占七分，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含災民收容所設置）三分、災害物資集中儲存辦法（與民間業者訂定契約）二分、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二分。
- (三) 建設處：占十分，其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四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三分、商品標示之管理三分。
- (四) 教育處：占十三分，其中幼兒園管理(包含教保服務人員進用管理、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教學正常化執行情形)三分、新住民家庭教育執行情形二分、其他家庭教育(含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管理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代間教育等)二分、全縣運動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三分、強迫入學委員會組織運作情形三分。
- (五) 農業處：占十分，其中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五分、環境綠化美化成果五分。
- (六) 水利處：占十分，其中防汛及災害應變之執行成效十分。
- (七) 工務處：占十分，公所道路養護十分。
- (八) 城鄉發展處：占十分，其中都計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十分。
- (九) 環境保護局：占十分，其中機關綠色採購比率應達行政院核定之目標，並定期填報綠色採購成果統計表二分、輔導農業廢棄物處理，減少轄區農民違反空氣污染防治之案件數二分、環境髒亂點與違規廣告物稽查、告發及拆除三分、資源回收及垃圾強制分類計畫三分。
- (十) 計畫處：占十分，其中文書處理稽催管制五分、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五分。

七、本府評核單位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確實評分且依規定時間內將評分表提送本府計畫處彙整圓滿達成任務之單位，由計畫處將敘獎名單簽請人事處辦理敘獎。

(附件一)

○○鄉(鎮、市)公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報告

——○○處(局)評核部份

壹、前言：

貳、計畫先期評估作業 (10%)

參、計畫執行進度 (25%)

肆、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5%)

伍、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 (20%)

陸、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10%)

柒、計畫實施績效 (20%)

捌、結語

承辦人  
核章

承辦主管  
核章

鄉(鎮、市)長  
核章

(附件二)

雲林縣政府對〇〇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評分表格

評核單位	處(局)	
總分	分	
考核施政計畫項目	配分	考核得分
成績合計		
綜合優缺點評語		

主辦人員：

主辦科長：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

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考核項目評分基準	說明
1、計畫先期評估作業(10%)	1、是否有依據評核單位規定研訂實施計畫，且內容均能具體、明確或依據主管單位之實施計畫作業。 2、有否進行內部計畫可行性評估或審查作業。
2、計畫執行進度(25%)	年度結束後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達成率與預算達成率。
3、計畫目標達成情形(15%)	計畫工作完成情形(工作目標達成率並註明有否註銷及變更之情形)。
4、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20%)	1、有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改進。 2、有否自辦評核、查證及獎懲。 3、紀錄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5、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10%)	1、計畫或考核資料均如期提送，且內容詳實無誤。 2、實地查證或平時建議事項均已有效處理完竣。
6、計畫實施績效(20%)	執行效能報告結構是否完整並清楚說明。